

#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“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在江苏省苏州市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，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心脑血管、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领域各板块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完善公司产业链及人才布局，不断加大公司在医疗器械产业的开拓布局力度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完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，投资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，分别从事：（1）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（2）智能制造研发平台、医用材料研发平台及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开发。

**独立董事：于长春、贺小勇、高岩**

**2020年9月23日**